

附表 4 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或設置備查簿</p>	<p>各機關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中山大學、金門縣政府、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p>